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第四届会议

2004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4(a)(一)

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
行动建议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
执行情况：执行进展情况

传统森林知识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传统知识有助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本报告综述了根据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的行动，并确定了相关问题。报告确认，清查、记录、分析和应用传统森林知识，以尽可能扩大其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目前正作出努力，通过适应性办法，让传统森林知识的拥有者直接参与有关森林问题的决策。各种政策、项目和方案正探讨如何解决共同的问题，促成传统森林知识与现代科学知识相互发挥协同作用。此外，人们认为，让地方和土著社区有效参与可持续发展活动，推动了以传统森林知识为基础的合理技术的发展和长期利用。已经查明了对保护、转让和应用传统森林知识以及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一些限制。各国和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克服这些限制。

* E/CN.18/2004/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背景情况	4-9	3
三. 在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关于传统森林知识的行动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	10-33	5
A. 推动利用传统森林知识, 促进可持续的森林管理	11-27	5
1. 清查和记录	11-15	5
2. 传统森林知识应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情况	16-20	6
3. 保护传统森林知识和促进公平的利益分享	21-24	7
4. 紧急问题	25-27	8
B. 执行手段: 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28-31	8
C. 共同项目: 促进拥有传统森林知识的人参与决策过程	32-33	8
四. 结论	34-37	9
五. 讨论要点	38	10

一. 引言

1.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多年工作方案，¹ 把“森林方面的传统知识”列入第四届会议议程。多年工作方案要求审查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提出的有关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讨论其执行手段以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有关“共同项目”。²

2. 本报告草稿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组织合作编写的。编写报告时利用的资料来源包括：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提交的国家报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提供的资料；就森林生态系统2001年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2002年自愿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国家报告，内容涉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管理、为获取产品和服务的可持续使用以及惠益分享”；³ 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编写的“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与趋势的综合报告”；⁴ 有关组织以及各国领导的倡议提交的报告，内容涉及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关于传统森林知识的行动建议；以及选自科技文献中的有关传统森林知识的资料。

3. 本报告就传统森林知识采用了下列定义：数代人通过文化传播而流传下来的、经过在适用过程中演变的知识、做法和信念的集合体，涉及生物体（包括人）相互之间以及生物体与所在的森林环境之间的关系。⁵ 这项定义隐含着两个重大问题：(a) 可有效地利用传统森林知识来认识、有时是预测关系到谋生、甚至是个体的生存的森林活动；(b) 传统森林知识是不断演变的整体过程，随着是否拥有资源、地方社区的需求以及与社会各部门之间的相互作用发生变化。

二. 背景情况

4. 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传统知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范围更为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森林原则》⁶ 以及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1章（制止砍伐森林）和第26章（确认和加强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作用）已认识到传统知识的重要性。

5. 《森林原则》确认，以传统方法利用森林对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以及土著人民、森林中的其他居民和地方社区的生计以及文化和社会价值具有重要意义。《森林原则》呼吁确认并支持这些人民和社区的权利；记录、发展和利用适当的土著能力和地方知识；以及公平分享运用这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这些原则反映在《21世纪议程》第11章。

6. 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后的政府间森林进程中，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都把传统森林知识当作一个单独的方案构成部分进行了处理。为了支持森林小组，1996年12月在哥伦比亚莱蒂西亚举行了土著和其他以森林为生的民族关于各类

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就有关土著和其他以森林为生的民族的事项拟订行动建议。这项倡议的主要成果是发表了《莱蒂西亚宣言》，其中呼吁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确认并考虑到土著和其他以森林为生的民族的权利、价值和观点，包括传统森林知识。

7. 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就传统森林知识商定了若干行动建议。表 1 分组摘要列出了这些建议。摘要既不是协议案文，也不是要取代协议案文；提出摘要是为了便利分析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

表 1

森林小组/森林论坛有关传统森林知识的行动建议

呼吁采取哪些行动	行动建议 森林小组：E/CN.17/1997/12 森林论坛：E/CN.17/2000/14
<p>推动运用传统森林知识，以促进可持续的森林管理</p> <p>在掌握传统森林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清查、记录、检索和利用传统森林知识，以促进可持续的森林管理</p>	森林小组：第 40(a) 和 (b) 段，及 (g)–(n) 段。森林论坛：第 75 段
<p>发展森林方面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并推动公平分享所产生的惠益</p> <p>拟订推动有效保护传统森林知识的途径和方法，同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并开展研究，帮助认识和理解传统森林知识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并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传统森林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包括考虑付费。</p>	森林小组：第 40(c)、(d) 和 (f) 及第 40(o) 至 (r) 段，森林论坛：第 74(a) 至 (d) 段
<p>技术转让与能力建设</p>	森林小组：第 17(g) 段
<p>推动森林方面传统知识的掌握者参与有关国家森林政策和方案的规划、制订和执行。</p>	森林小组：第 40(e) 段

8.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无害环境技术的融资和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也确认基于土著和地方森林社区的传统知识的技术可能是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关键要素。会议还进一步确认，让这些社区有效地参与可持续的发展行动可大大有助于发展和长期利用无害环境技术（见 E/CN.18/2004/5）。

9.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⁷ 也申明了传统知识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2002 年通过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订有各种活动，旨在使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发展和执行管理制度，以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森林的生物多样性。

三. 在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关于传统森林知识的行动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下面一节重点谈到在执行表 1 所述的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简要综述了各国、非政府组织、多边组织、研究中心、大学和与森林有关的利益有关者在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A. 推动利用传统森林知识，促进可持续的森林管理

1. 清查和记录

11. 许多国家拥有关于人种生物知识的大量文献。但与森林资源的管理和利用有关的传统森林知识却没有得到很好的清查和记录，不过也有若干例子表明一些国家正在取得重大进展。

12. 在人类居住史较为漫长的地区，尤其能够周全应用传统森林知识来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例如，在中国，传统森林知识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该国已有记录传统森林知识的大量方案，和鼓励社区维护传统森林知识的措施。在印度，“人民的生物中心登记处”方案⁸在 8 个邦的 52 个地区运作，以求建立维护传统知识的正式体制，并记录农村社区和居住在森林中的社区如何理解生物机体及其生态环境。世界农林中心的农林数据库提供资料，说明农林系统可对范围广泛的树种加以管理和利用以及它们的生态，其中大多是以传统知识为基础的。

13. 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新西兰、秘鲁、菲律宾、和南太平洋地区也建立了记录有传统森林知识的传统知识登记处或数据库。它们当中大多是社区或社区团体为自身的利益编制的。这些登记簿可用于若干目的，包括：

- (a) 维持和保护知识；⁹
- (b) 提高社区对传统知识所含价值的认识；
- (c) 鼓励长期管理、养护和增进自然资源；
- (d) 推动有关各方交流资料。

14. 对当地人民熟悉的景观进行测绘，有助于确定哪些地区被地方社区认为具有重要的生物和文化意义。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已在印度尼西亚和莫桑比克对明确含有土著和地方森林社区关于林区景观功能的认识和生物多样性评估结果的清查和调查试用办法进行了测试，以之为基础，将社区的参与纳入可持续的森林管理计划。¹⁰ 针对加拿大的一些示范林，也进行了为管理规划目的将传统森林知识纳入地理信息系统的工作。

15. 有必要加强能力，使传统森林知识的记录工作标准化，在记录和保护传统森林知识的地方和国家系统目前尚处于最初发展阶段的国家尤其如此。传统森林知

识是人们与自然条件和自然活动长期接触而累积的，因此可被视为资料馆，而不仅仅是“纯粹的数据”。

2. 传统森林知识应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情况

16. 许多国家正制订各种方法以促进将传统森林知识纳入可持续森林管理中。例如，加拿大的模范森林方案使土著社区有机会将传统森林知识纳入森林管理方案中，许多这些社区利用传统森林知识来发展当代的森林业。在印度尼西亚，传统森林知识对于设计可持续的红树林管理系统极其重要。¹¹ 欧洲社区利用传统森林知识保存物种，管理灌木林以及构筑和修复老的木房子。1990年以来，印度的联合森林管理方案制订了乡村社区与地方森林部的合作协议，以保护（国家拥有的）林地某特定地区和分享森林产品。估计约150万公顷的森林置于联合森林管理方案之下。联合森林管理方案正式利用地方的知识和行动。¹² 在非洲，一些尼日利亚社区森林保护区由土著人民直接应用传统的知识和做法加以管理。

17. 一些小林地拥有者、地方社区和土著团体长期以来管理他们的森林和森林休闲地，靠此获取蛋白质（例如野生动物的肉）、药物、水果和木材。当森林休闲地退化时，他们就改变管理技术。一些土著群体，例如巴西卡亚波人、西非吉西杜古人和厄瓜多尔的Runa印第安人利用其森林传承知识建立森林岛供其消费所需。

18. 恢复和改造森林行动也利用传统森林知识。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恢复、管理和改造退化和二级热带森林准则¹³将传统知识列入其原则之中。在印度中喜马拉雅地区和南中国的森林恢复和改造活动已在选种和执行土地改造战略方面使用地方知识。与以前不顾及当地需要的改造方法相比，这一方法有较大的成功机会。¹⁴

19. 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单单应用传统森林知识不一定足以以较大的规模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在厄瓜多尔，由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具有传统森林知识，了解到一些作物因附近森林积聚雾气而受益，森林资源管理者因而能够更好地了解集水区雾气积聚对供水的重要性。这样使一些森林得以养护，免被改为农田。在这方面，现代科学能够以地貌景观的规模将地方知识应用于水的维护和森林管理。单单传统森林知识或现代科学知识本身都不足以保证能够保持这一地方的森林。结合两者就可以得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¹⁵

20. 应予指出，传统森林知识有时只能够适用于某些特定情况。最低限度在热带，有时可以通过结合“刀耕火种”等耕作制度（这一殖民时期之前的土地使用做法被认为对目前许多森林地点的结构和组成具有巨大的影响）来实施适合社会情况和对造林很有用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¹⁶ 根据观察所得，有的地方，例如在玻利维亚专门辟为可持续木材生产地的干燥森林，目前正在应用反映传统耕作方法的具有高度干扰性（但限于一个范围）的做法。¹⁷ 在玛雅林分，目前建议为桃花心木的再生采用类似的方法，其中许多由当地社区管理。¹⁸

3. 保护传统森林知识和促进公平的利益分享

2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维持和加强传统森林知识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参与与森林有关的决策的机会。传统森林知识能否有效保护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如何认识依靠森林为生的土著和当地人口的权利及这些人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贡献。

22. 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都强调必须更好了解知识产权和传统森林知识之间的关系，并进一步探讨如何将知识产权和（或）其他保护制度施用于传统森林知识，使人们能够公平和平等地受益。2001 年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保护传统生物多样性有关知识（包括传统森林知识）通常有两种做法。¹⁹ 一方面，许多国家认为，知识产权目前的制度充分规定了对传统知识的保护，不需要新的制度。另一方面，一些国家指出制度上种种不足之处，因此采用或正在拟定一个自成一类的制度。²⁰ 收到了 48 份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一半以上表示现有的知识产权可以用于保护传统的知识。²⁰

23. 自成一类的解决方法有很多种类。在评估现有土著、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自成一类的传统知识（包括传统森林知识）保护制度方面，采用的或提议用于制订这种制度的方法至少有五种。兹简述如下：

(a) 使用现有的一套知识产权法，但略有改动；

(b) 全面的自成一类的制度，通常在一个有关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制度范围内处理拥有权和获取传统知识的问题；

(c) 根据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学艺术及传统知识的统一方法制定自成一类的全面性文化传统保护法。这一保护法纳入或可以扩大范围以纳入保护传统知识、创新成果和做法的规定；

(d) 全面性土著/地方社区权利法，处理土地权、社区管治等问题，但也纳入传统知识保护和遗传资源获取的规定；

(e) 用于自然资源的管理、维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全面性国家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其中纳入保护传统知识的规定。

24. 土著和地方社区采取一系列制度和战略来处理及管理其创新成果，包括使用现有的知识产权法，特别是关于商标和地理标识的产权法。许多土著和地方社区或代表它们的组织也设立社区性的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登记中心。其他战略包括制订社区产生的用于管理外界进行的任何研究的道德守则和协议。这些守则和协议通常规定维护保密、信息公布的条件和利益分享。

4. 紧急问题

25. 传统森林知识的应用规模有时可以大于其用于地方一级的规模。因此，现代科学家逐渐确认“扩大规模”是促进可持续性并最终在较大规模保存文化的途径。

26. 人们日益对传统森林知识的有关研究感兴趣。不过，任何这种研究方案必须表明研究结果必须为最初拥有这些传统知识的社区和人民带来益处。因此，知识的提升必须同时有公平和平等的利益分享制度。此外，不应以避免丧失传统知识为由而不准拥有该传统知识的社区或群体接触现代知识。目前有一些行动正在改善国际沟通，促进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²¹

27. 最近在制订管理准则时确认历来属于土著群体的居住地点和（或）被认为是神圣地点的森林具有特别的需要和价值。2003年12月，在总闭会期间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上，讨论到自然圣地和土著领土需要计划和管理的问题。²² 秘书长为论坛第四届会议编写的关于森林的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报告也谈及森林的精神价值（E/CN.18/2004/8）。

B. 执行手段：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28. 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引起与传统森林知识有关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包括现代森林管理技术转让对传统森林知识的影响，以及转让基于传统森林知识的技术的模式。

29. 虽然技术往往对森林部门的开发极其重要，但目前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的转让的规模有限，原因是接受国的基础设施和能力有限，以及来源国存在种种法律、行政、机构和政策障碍。

30. 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如何转让可能影响到当地和土著群体生计的技术。转让这种技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可能造成不利的影响，转过来对传统森林知识的维护和维持造成不利的影响。²³ 向土著和地方森林社区转让技术的一项重要挑战是如何将新技术纳入其文化，使他们的传统价值能够维持，或甚至加强，而新技术使它们与环境维持一个生产力更高的可持续关系。为了避免技术转让的不利影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技术转让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机制时需要考虑到对传统生计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31. 源自传统森林知识的技术（以及无害环境的技术）可以转让。在这方面，促进技术转让和合作的森林信息系统必须与当地和传统森林群体密切相关。这种关联对于查明和传播关于传统技术转让备选办法的信息可能很重要。

C. 共同项目：促进拥有传统森林知识的人参与决策过程

32. 可持续森林管理原则的综合参与性应用越来越普遍。一些项目取得成功。例如：

(a) 喀麦隆 Waza 国家公园和 Dja 保护区的管理计划规定了地方社区参与保护区的管理委员会。

(b) 新西兰国家行动工作组是为管理国家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系统而建立的，其中包括一个毛利分组，使他们能够参与制订管理战略和政策。

(c) 安第斯生态系统综合管理项目使省和地方当局、土著社区和当地大学共同进行一项行动，以便可持续地管理秘鲁北部 Cajamarca 谷部族土地的自然资源基础，在社会和经济上造福该区域的土著人民。

(d) 北美洲比较普遍通过野生动物管理局在土著人民参与下将传统知识纳入资源管理之中。还有一些土著理事会和负责环境管理的政府机构会在讨论问题时列入传统知识。在项目管理和保护区管理方面，使用传统知识（包括传统森林知识）的一个最有效途径是地方人口和管理当局平等地密切合作，确保当地人口充分有效参与政策的制订和决策。

33. 虽然目前作出更大努力将土著人民列入决策过程，但土著人民往往仍然是局外者。即使土著人民得以列入，例如参与一些共同管理安排，但仍然存在非土著人民支配的情况。因此，还需要确保参与者认识到，在地方一级进行管理规划时，土著知识是一个有效的信息来源。

四. 结论

34. 基于传统森林知识的森林管理系统往往规模不大，它们没有得到研究人员、管理人和决策者充分的认识。对于传统森林知识，要进行更多标准化和系统性的库存和编纂工作，这样可以使现代科学界和决策者认识到传统森林知识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和依靠森林为生的人口的贡献。

35. 为了探讨共同问题的解决办法，需要有各种政策、项目和方案，以产生传统森林知识和现代科学知识的协同作用。虽然在将传统森林知识纳入正式的森林管理计划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也遭遇一些障碍。这些障碍包括：没有能力有效和有力地取得传统森林知识；缺乏结合传统森林知识和现代科学知识的方法，以及没有充分使用适应性管理等现有的方法；和传统森林知识的拥有者和可能的使用者沟通不足。

36. 通过社区的适应性方法，直接促进传统森林知识拥有者参与管理决策，会改进保存传统森林知识的有关决策及提高其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贡献。纳入传统森林知识以及让传统森林知识拥有者参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森林情况，可以改进森林管理信息，有助于指导管理决策，并促进利益分享。

37.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制订自成一类的传统森林知识保护系统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不过，自成一类的系统的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审议。²⁴ 这包括传统知识保护的国际方面，以及利用登记册或数据基作为协助保护传统知识的工具。

五. 讨论要点

38.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不妨：

(a) 促请各国继续采取必要行动，进一步维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财产权，以保存传统森林知识，包括进一步制订国家立法，以保护、促进和便利传统森林知识的使用和这种立法的有效执行；

(b) 呼吁各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审议自成一类的系统或其他有关系统，以便保护传统森林知识及确保这种知识的利用所得的利益得以公平和平等的分享；

(c) 促请各国将传统森林知识纳入正式的教育计划，以便提高意识和促进了解，并协助维护和促进这种知识进一步应用于森林管理的目的；

(d)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组织支持促进保存传统森林知识及其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应用；

(e) 促请各国并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致力加强有关森林的科学知识的拥有者和传统森林知识的拥有者之间的沟通和对话，并展开共同研究方案，谋求评估和进一步推动有关森林的科学知识和传统森林知识的结合；

(f) 请有关组织和利益有关者考虑制订区域战略，提供支助，使传统森林知识成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工具。

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22号》(E/2001/42/Rev.1-E/CN.18/2001/3/Rev.1)，Part two, sect.B, resolution 1/1。

² 该论坛的共同项目是：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加强合作以及政策和方案协调，特别是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合作和协调；所吸取的国家经验教训；有关国家执行的新问题；闭会期间的工作；监测、评估和报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促进公共参与；国家森林方案；贸易；以及有利环境。

³ 文件 UNEP/CBD/SBSTTA/9/9/Add.1；见 www.biodiv.org。

⁴ 文件 UNEP/CBD/WG8J/3/4；见 www.biodiv.org。

⁵ 编自：F. Berkes, J. Colding, and C. Folke。“Rediscovery of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s adaptive management”。《Ecological Applications》10:1251-1262(2000)。

⁶ 正式的全名为“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共识的权威性原则声明”。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第三卷，附件三。

⁷ 根据第 8(j) 条，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j) 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政府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 ⁸ 作为世界自然野生动物基金会-印度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行动方案的一部分。
- ⁹ 一些国家（如纳米比亚）甚至指出，忽视记录传统知识造成森林受到损害。
- ¹⁰ Sheil, D., et. al Exploring biological diversity, environment and local people's perspectives in forest landscapes. (CIFOR, Bogor, Indonesia 2002); and Lynam, T. et. al. Assessment of the value of woodland landscape function to local communities in Gorongosa and Muanza Districts, Sofala Province, Mozambique. (CIFOR, Bogor, Indonesia 2003)。
- ¹¹ 《无害环境的红树林可持续管理技术的转让：概览》，无害环境技术的筹资和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背景文件（参看：www.un.org/esa/forests/adhoc-finance.html）。
- ¹² Sundar, N, “印度联合森林管理方案中土著知识的建设和破坏”，载于：《生物多样化的文化和精神价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99年，内罗毕）。
- ¹³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政策制订系列》，第13号。
- ¹⁴ Saxena, K. G., 等。《养护生态学》第5卷，第2期（2001年）（见 www.consecol.org/vol5/iss2/art14）；和 Dachang, L. “改造退化森林以提高中国南部贫穷农民的生活水平”（印度尼西亚茂物国际森林研究中心，2003年）。
- ¹⁵ Becker, C. D. 和 K. Ghimire。“传统生态知识和养护科学之间的协同作用支持厄瓜多尔的森林维护”，《养护生态学》，第8卷第1期，（2003年）（见：www.consecol.org/vol8/iss1/art1）。
- ¹⁶ 目前在玻利维亚亚马孙和喀麦隆（见《生物地理学杂志》第30卷，第9期：1381-1390[2003年]）有许多古老森林的地下有许多 terra preta 土（显示古代的刀耕火种活动）。
- ¹⁷ Putz, F.E 等“森林科学和玻利维亚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经验：从玻利维亚自然森林管理中取得的经验”，载于 D. Zarin, F.E. Putz, M. Schmink, 和 J. Alavalapati 编。《热带森林：通过可持续管理进行维护？》（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
- ¹⁸ Negreros, P, L. K. Snook, 和 C.W. Mize。2003年“从墨西哥 Quintana Roo 的种子再生桃花心木 (*Swietenia macrophylla*)”，《森林生态和管理》第183卷：351-362。
- ¹⁹ WIPO/GRTKF/IC/2/5, “传统知识的现有知识产权保护形式的调查”。
- ²⁰ 自成一类制度特别用于处理某一特定问题的需求和关注事项。要求对传统知识的保护采取“自成一类的制度”完全不同于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它或具有新知识产权或类似知识产权的权利。
- ²¹ UNEP/CBD/WG8J/3/4；和 UNEP/CBD/WG8J/3/INF/1。
- ²² 该组通过 Akwé:Kon 准则。这是一套自愿准则，用于对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进行下列方面的评估：提议在自然圣地上或在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很可能影响到这种地点的开发。该准则已发送第七次当事方会议（2004年2月，马来西亚吉隆坡），以供最后通过。
- ²³ McNeely, J. A. “技术转让的文化挑战”。在挪威/联合国关于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会议上提出的论文，2003年6月，在挪威特隆赫姆举行。
- ²⁴ 闭会期间关于第8(j)条和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审查了自成一类系统的问题，并制订向2004年2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提出的建议，以便对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工作，特别是进一步发展自成一类系统的组成部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目前也在审查保护传统知识的自成一类系统的问题。